



民族法制文化研究

Studies of Minority Legal Traditions

第三辑

甘肃省法官学院甘南分院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 编

民族出版社



民族法制文化研究

Studies of Minority Legal Traditions

第三辑：藏族法制现代化研究

甘肃省法官学院甘南分院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 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法制文化研究. 第三辑/ 甘肃省法官学院甘南分院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105 - 14387 - 0

I. ①民… II. ①甘… III. ①民族事务—法制史—研究—中国 ②藏族—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0237 号

民族法制文化研究. 第三辑

责任编辑: 李燕妮

封面设计: 吾 要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mzpub.com>

印 刷: 北京叶知舟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字数: 310 千字

印 张: 12.5

定 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4387 - 0/D · 2797(汉 44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010 -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民族法制文化研究》编委会

顾 问

- 泽巴足 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马世忠 甘肃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梁明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路志强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永维 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张 峰 甘肃省国家安全厅党委书记、厅长
杨景海 甘肃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王嘉毅 甘肃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
范 鹏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邓光玉 西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赵德安 西北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李维平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陈富荣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阿木东·尼牙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原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怀中 宁夏社会科学院名誉院长、研究员
陈庆英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李 鸣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泽洪 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晋藩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洲 塔 兰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唐吉思 西北民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覃彩銮 广西民族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赛仓·罗桑华丹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教授、藏学家
额尔敦白音 内蒙古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霍 巍 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

主 编

- 马 驰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学军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李晓卫 甘肃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钟建龙 甘肃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旦智塔 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柴生祥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冯 湖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副校长
王扎西 西北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维平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李世宁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兼甘肃省法官学院甘南分院院长

副 主 编

- 孙 伟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教育处处长
张晓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教育培训处处长
李彦明 甘肃省公安厅政治部教育处处长
廖世金 甘肃省国家安全厅教育培训处处长
李 智 甘肃省司法厅警务培训处处长
王守斌 甘肃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处长
马中奇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事处处长
傅千吉 西北民族大学教授
拉加才让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教授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 | | | |
|---------|----------|---------------|
| 马明贤 (回) | 牛绿花 (藏) | 扎西才让 (藏) |
| 王晓晶 | 且萨乌牛 (彝) | 努尔买买提·沙吾尔 (维) |
| 陈声柏 | 何子君 (藏) | 屈直敏 (苗) |
| 周相卿 | 隆英强 (藏) | 覃主元 (壮) |
| 赛尔格 (蒙) | | |

执行主编 何子君 扎西才让

作者简介（以文章先后顺序排序）

南喀诺布 意大利那不勒斯大学教授

才让太 博士，中央民族大学藏学研究院教授

王 尧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黄文焕 西藏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熊文彬 博士，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大学教授

石泰安 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著名的中国学家、藏学家

耿 昇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陈庆英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王 森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宋月红 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黄 林 西藏民族学院财经学院教授

韩小兵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喜饶尼玛 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

胡小鹏 博士，西北师范大学教授

王立志 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达瓦次仁 西藏社会科学院当代西藏研究所研究员

杨士宏 西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研究所教授

张谦元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格 勒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原副总干事，研究员

王献军 海南师范学院政法系教授

樱井龙彦 日本名古屋大学国际开发研究科教授

李连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出版说明

《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汇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专家学者对我国少数民族法制文化的研究成果，展示了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法制文化的丰富性及其研究的现代价值，为今后继续深入研究我国少数民族法制文化在学术上的开拓创新，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为推进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撑。

因早期发表的有些论文无摘要，为统一编排体例，都未采编摘要，望有论文摘要的作者能够予以理解与认同。为使读者真正了解和把握当时的论文原貌，我们从“尊重原文”的角度出发，除了对作者原文做了文字校对、将原文注解统一改为尾注外，并未做更大的改动。

另外，由于作者联络方式更改，我们至今尚未与某些作者取得联系，故特在此声明，请相关作者尽快与我们联系以领取稿酬为谢。

联系人：何子君，电话：13893946136。

序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上各民族共同创造了博大精深、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内容丰富、传承悠久的民族法制文化便是中华文明孕育的瑰宝。各民族所拥有的独特的法律制度文化传统和习惯法规、司法实践，为中华法治文明的丰富和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养料。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性阶段，立足于我国多民族的基本国情，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原则下，大力发掘、整理、研究各民族传统法制文化，科学汲取其符合时代要求的精华，不仅有利于促进传统民族法制文化的现代转型，有利于妥善解决民族地区法治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有利于实现民族地区依法治理，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对民族法制文化的深入研究，必将有力促进我国民族地区法制建设的实践，使民族地区法制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这对于依法维护和保障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实现民族地区的整体进步与社会和谐，巩固国家统一和边疆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为了进一步推动民族法制文化研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甘肃省委的关心支持下，依托甘肃多民族聚居的省情优势，在甘肃省法官学院甘南分院成立了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联合省内知名高校和专家学者开展科研工作。研究所创办的《民族法制文化研究》，以“立足民族地区，维护法制统一，推动学术研究，服务法制实践”为宗旨，为我国民族法制文化研究与交流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学术阵地和交流平台。希望其能够更好地推动民族法制文化研究学者与民族地区政法部门的多方位合作，形成理论研究与法治实践良性互动的生动格局。同时也希望专家学者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国家法律在民族地区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发现民族地区依法治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国家法律与民族传统法律文化之间的调适问题，为国家法律在民族地区的正确贯彻实施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撑，使理论研究成果有效服务于民族地区法制建设实践。

最后，祝愿《民族法制文化研究》切实提升理论研究水平，加大理论创新力度，不断推出优秀成果，为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法治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是为序。

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目 录

文献与制度

论藏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	[意] 南喀诺布著 才让太译 达瓦次仁校 (1)
藏文古代历史文献述略	王 尧 (12)
河西吐蕃文书简述	黄文焕 (31)
两唐书《吐蕃传》吐蕃制度补证	熊文彬 (36)
八至九世纪唐蕃会盟条约的盟誓仪式	[法] 石泰安著 耿昇译 (48)
八思巴时期的两种行政体制	[美] 伦纳德·范·德尔·凯普著 陈庆英译 (59)
废除西藏喇嘛寺庙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组 王 森 王辅仁 (69)

法制与实践

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地位及其地方立法研究	宋月红 方 伟 (77)
制定西藏自治区自治条例的法理思考	黄 林 (94)
立法视角下的西藏人权保障历程	韩小兵 喜饶尼玛 (102)
国家权力扩张下的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机制 ——以甘青藏边多民族聚居区为例	胡小鹏 高晓波 (113)
略论藏族寺院裁判与法院司法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王立志 (122)
略论建立和完善西藏生态补偿机制的意义	达瓦次仁 (126)

调研与综述

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冲突 ——藏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调查研究	杨士宏 (134)
甘南藏族地区公民法律意识问卷调查报告	张谦元 梁海燕 (143)
近十年来藏族社会形态研究概述	格 勒 扎 呷 (155)
藏区政教合一制研究综述	王献军 (172)
百年日本藏学研究概况	[日] 樱井龙彦 李连荣 (177)

编后记	(191)
-----------	-------

论藏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

[意] 南喀诺布著 才让太译 达瓦次仁校

一、古代藏族族源

郭·循努白(1392—1418)著《青史》^[1]载：“西绕郭恰大师云，‘吐蕃与印度相仿，自上古住劫^[2]疆域初开、生灵有之。此见与教与理不悖。且释尊尚未诞生的争劫^[3]之初，嘉桑五子(sky seng bu Inga)挥师全歼师旅十八(一云十二)。茹巴德(ru ba te)王兵败，率众着女装逃至雪域，繁衍生息终成吐蕃’。古籍载此域初称布杰(Pugrayl)，后称吐蕃，与西绕郭恰大师之见吻合。”以上所引系藏族史家之一种特殊的见解。这种见解反映了将藏民族的起源上溯至印度的观点。究其原因，是因为藏族佛教徒大学者们依据佛教来自印度的事实将印度称为“圣地”，将其理解为一个神圣的地域概念，因而从其发源的佛法和其他学科在古代文化都被认为是正宗和无与伦比的，它因具有许多独特的优点而著称于世。鉴于此，才将藏民族的起源上溯至印度，这是显而易见的。

多数藏文史籍最普遍的说法就是猕猴菩萨和罗刹女的结合繁衍了藏民族。人的远祖是猿猴和类似猿猴的几种动物，在漫长的岁月中，由于自然生态环境的变迁，使他们的体形和思维能力发生变化而变成人，这种观点在当今科学界是被普遍承认着的，无疑也是正确的。但也有另外一种观点，在古印度释迦牟尼在世时，一天从释迦牟尼眉间毫发出一束光芒射向北方雪域。当观音菩

萨问其原由时，释迦牟尼预言道，将来北方雪域海水干涸形成大地，你观音菩萨之化身猕猴和度母之化身罗刹女将在那里结合繁衍藏民族，形成人类。有了大地和人类，即已有了佛法广泛传播之因缘。按此传说，释迦牟尼在世时藏地尚无生灵。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估计这是因史家之误解释尊之预言衍传所致。正确的理解应该是：在上古时期，观音菩萨你和圣度母之化身即猕猴和罗刹女结合繁衍为吐蕃人。此乃将来在北方雪域广泛传播佛法之因缘，尤其是观音菩萨之化身有教化吐蕃众生之因缘。

在许多苯教古籍中，有许多世界之卵(srid pa klong gi sgo nga)生出神、鲁(kiu)、年(gnayn)以及玛桑年(ma sang gnyan)类衍生蕃人始祖的传说。就是粗略地看一看，也能看出从世界之卵衍生人类的说法是典型的苯教观点。但是，目前不少学者却说苯教的这种说法是印度著名的自在神崇拜中的观点，是苯教受到自在神崇拜影响的明显例证，从而抹杀苯教这种观点的价值。因此，我们就苯教是否受到自在神崇拜之影响问题进行一番力求正确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苯教最初的发源地，无疑是象雄国的中心俄摩隆仁，即位于冈底斯山前、玛旁雍湖畔的古格。位于象雄中部的冈底斯山在印度被称为“格拉夏”(gee la sha)，玛旁雍湖被称为“玛娜木莎若娃”(ma nam sa or wa)。印度人认为冈底斯山是大自在神栖息的著名

^{*} 本文原载：《中国藏学》，1988(2)，51~69页。



圣山，玛旁雍湖也被认为是个异常灵验的神湖，并且相信在由此地发源并流向印度的四条河中沐浴就能洗清罪孽。因而每年有数以百计的印度香客来朝拜冈底斯山和玛旁雍湖。由此我们可以判定印度的自在神崇拜是从藏族全部古代文明的发源地象雄传播出去的，还是从印度传到象雄的问题。

后期的苯教徒将苯教的发源地归溯达瑟即今之波斯。毋庸置疑，这是因为藏区佛教徒有一种因佛法源于印度就非常看重印度的各种文化而鄙视藏区本土文化的习俗，苯教徒也受到这种习俗的影响，从而将苯教的发源地归溯藏区以外的波斯。虽然这种归溯还鉴于苯教鼻祖辛绕米保切在世和稍后时在达瑟产生过许多苯教学者和大德的事实。但实际上，许多苯教古籍中都记载了祖师辛绕的诞生地和他传播苯教的地方是冈底斯山前、玛旁雍湖畔的“俄摩隆仁”。而在达瑟既无冈底斯山，也无玛旁雍湖，更不会有俄摩隆仁了。

把苯教“从世界之卵衍生人类”的说法仅仅看做是个苯教古老的传说或苯教徒的某种信条，从而鄙视其价值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苯教的这种说法与今天科学家们认为自然界的运动产生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物质世界的观点相同。而且苯教徒关于这种自然运动产生的本原物质呈蛋形状的说法也与今天科学家们认为宇宙的星球呈蛋形的观点没有任何矛盾。

关于“世界之卵论”的最典型叙述是《朗氏家族》^[4] (rlangs kyi po ti bse ru): “五行之精华形成一巨卵。表层形成白色圣岩，卵水形成白色湖泊，卵白繁衍六种生灵。卵黄又形成十八个卵，其中大小居中者，成为一个白色的卵。”卵黄再生出的 18 个卵形成 18 个人类大居住区，其中一个白卵繁衍了吐蕃。在苯教古籍中此种说法比比皆是。

作为藏民族祖先的象雄学者们，在 3800 年前就有了可以与当今科学家的观点相提并论的关于物质运动规律的深刻认识。如此深刻的认识不仅一直延续到现在，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又得到了丰富和发展。我觉得藏民族应该为此而感到自豪。

我们确认 3800 年前的古象雄学者已有了关于世界之卵的认识是从苯教始祖辛绕米保切传播苯教文化的时限推算的。就此，有一种观点认为，因为辛绕米保切的各种传记中都说他诞生于木阳鼠年一月十五日，所以，五行之首为木，生肖之首为鼠，麦轮之首为一白。^[5] 不管怎么样，辛绕诞生的木鼠年是第一麦轮的麦巴 100 年。从此向木阴牛年倒数，第一轮甲子在麦巴五黄结束。而第二麦环的木鼠年应从麦巴四绿开始，至麦巴八白结束。从麦巴七红开始的第三麦环至巴二黑结束。共三轮甲子 160 年，此谓“麦轮”，详见麦轮表。

按照辛绕米保切在世 82 年的说法，他的卒年应是第二麦环火狗年即麦巴九红年。穹保·罗哲坚参 (khyung po blo gros rgyal mtshan) 著苯教史记载：“始祖（指辛绕——译者）去世，勒席 (li shu) 诞生。此后 2500 年即水猪年赤松开始灭苯。”由此可以推算出，辛绕米保切去世 2500 年后的水猪年应该是第十五麦轮第二麦环之三十八年即铁牛年。从这个年代可以推知法王赤松德赞诞生的麦轮和麦环之所属和具体年代。按照一些著名史籍中赤松德赞诞生于铁阳马年的记载，他的生年应该是第十五麦轮第二麦环之铁马年，从辛绕诞生到这一年为 2571 年，到勒席去世这一年为 2500 年。按照赤松灭苯是水猪年的说法，是赤松德赞 54 岁之水猪年即麦轮 2700 年。从中减去勒席卒年后的 2500 年，所剩之 200 年表明勒席之生年，也就是第二麦轮第一麦环二十年即水羊年。勒席之后 2500 年是公元 843 年，从此至今即第二十一麦轮第二麦环土龙年有 1145 年，这个数字加上麦轮 2700 年就等于 3845 年，若加公元 843 年就等于 1988 年。我认为这是辛绕米保切在象雄诞生和标志着苯教文化开始传播的很重要也是确切的年代。

确定辛绕米保切的生年仅仅标志着象雄文明史的开始，并不能说明象雄人的起源。在辛绕的各种传记中，都有简略追述辛绕的父亲托噶尔 (thod dkar) 王子及他以前七八代人的历史。由此



麦 轮

生肖 五行 麦环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馬	羊	猴	鸡	狗	猪
第一麦环	1 木	9 木	8 火	7 火	6 土	5 土	4 铁	3 铁	2 水	1 水	9 木	8 木
	7 火	6 火	5 土	4 土	3 铁	2 铁	1 水	9 水	8 木	7 木	6 火	5 火
	4 土	3 土	2 铁	1 铁	9 水	8 水	7 木	6 木	5 火	4 火	3 土	2 土
	1 铁	9 铁	8 水	7 水	6 木	5 木	4 火	3 火	2 土	1 土	9 铁	8 铁
	7 水	6 水	5 木	4 木	3 火	2 火	1 土	9 土	8 铁	7 铁	6 水	5 水
第二麦环	4 木	3 木	2 火	1 火	9 土	8 土	7 铁	6 铁	5 水	4 水	3 木	2 木
	1 火	9 火	8 土	7 土	6 铁	5 铁	4 水	3 水	2 木	1 木	9 火	8 火
	7 土	6 土	5 铁	4 铁	3 水	2 水	1 木	9 木	8 火	7 火	6 土	5 土
	4 铁	3 铁	2 水	1 水	9 木	8 木	7 火	6 火	5 土	4 土	3 铁	2 铁
	1 水	9 水	8 木	7 木	6 火	5 火	4 土	3 土	2 铁	1 铁	9 水	8 水
第三麦环	7 木	6 木	5 火	4 火	3 土	2 土	1 铁	9 铁	8 水	7 水	6 木	5 木
	4 火	3 火	2 土	1 土	9 铁	8 铁	7 水	6 水	5 木	4 木	3 火	2 火
	1 土	9 土	8 铁	7 铁	6 水	5 水	4 木	3 木	2 火	1 火	9 土	8 土
	7 铁	6 铁	5 水	4 水	3 木	2 木	1 火	9 火	8 土	7 土	6 铁	5 铁
	4 水	3 水	2 木	1 木	9 火	8 火	7 土	6 土	5 铁	4 铁	3 水	2 水



可以知道辛绕到象雄人的始祖即石器时代的先民之间经过了许多年，这还可以从藏区特有的斑文玛瑙瑟（gzi）的大量出土得到佐证。

藏族有些史家虽以赞叹的口气叙述了第九代吐蕃王布德贡杰时期穿木做轭犁，开垦荒地，引水种植，农业始兴，并开始烧炭炼矿等事。但事实上，早在3800年前辛绕就在象雄传播深奥博大的苯教，并在去贡布本山（kong po ri）时路经卫地给吐蕃的苯教徒传授了伺神、抑鬼等苯教仪轨。这些在辛绕的传记中有记载。据此，我们可以知道象雄和吐蕃的农业远在这以前就已开始了。

二、古代藏文起源

现在传世的大多数藏文史著中，都说公元7世纪末年的松赞干布以前藏族没有文字。这以前的史料都是经过一代一代的口传直到文字产生后才记述成文。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是，松赞以前是否真的没有文字，如果有文字，藏族史家们说在此以前没有文字的原因是什么？弄清这个问题是藏族文化中很重要的基本问题。这就像没有根基就建筑不起高大的城墙一样。如果没有文字，藏族博大深奥的古代文化之源就无法在藏区本土找到了。如果我们对此作一番客观的深刻研究，法王松赞干布以前藏族确有文字。这一点可以凭借文献和推理得到佐证。一个有力的证明是，毕若杂那（bee ro tsa na）传《扎巴钦莫》（vdra vbag chen mo）清楚地记载：“吞米桑布扎改造藏文”。它说明，因为古藏文的字形便于依据印度文字进行改造和比较，就改造成吾钦体（dbu chen），并将格属和虚词都改造成简便的形式用八篇《巴噶热那》（bya ka ra na）即语法著作固定下来的，而不是说此前无文字，是他首创藏文。大贤哲夏尔杂·扎西坚赞（1858—1933）著《嘉言库》^[6]（legs bshad mdzod）载：“莲花生大师说‘印度佛法译成藏文时，印度文字无法改成藏文，三十字

萨迦·索南坚赞著《王统世系明鉴》^[11]载：“此二王臣（布德贡杰和茹来杰）时产生雍仲苯

母从吐蕃取样，神名从自然声响引擷，咒文未译保持印度原貌’。此说是可信的。”从这段引文中是可以得到启示的。

在藏区到处可以见到民众仪轨书《世界总堆》（srid pvi spyi mdos）。从我看到的此书三种本子即德格本和尼泊尔境内多布（dol po）本，以及著名意大利学者杜齐在藏区西部古格得到的本子，末尾都清楚地写明：“从大辛杰熬（gce vod）下传的世界大堆，由桑布呈阔达（sangs po khrin khod bd-ag）记述成文，并得到象雄和吐蕃大德们不断加持的深奥单传仪轨就此结束”，都记载了大辛杰熬和拉桑赤那阔（ra seng khri na khod）的名字。大辛杰熬，在穹布·罗哲坚赞著《苯教源流》（gleng gzhi bstan pvi vbyung khungs）中是藏王“七赤天王”的第二个即聂赤赞普之子牟赤赞普的古辛^[7]（sku gshen），被写作 gcevu vod dkar。《嘉言库》载：“当赤（deng khri）和塞莎曼（se za sman）之子索赤赞普（so khri btsan po）古辛杰熬嘎（gceyu vod dkar）建造姆格弯（rmur dgu khyung）神殿。”^[8]清楚地说明是“七赤天王”的第四个索赤赞普的古辛。关于拉桑赤那阔，《苯教源流》认为“殊胜四苯王”（Phun sum tshogs pvi bon rgyal bzhi）中第三个达贡年瑟（stag song gnyan gzigs）的古辛就是拉桑赤那阔。《嘉言库》载：“此王生子目盲，辛师作法术复明，看见彼山盘羊，故名达贡年瑟^[9]。古辛是拉桑赤那阔。此王降伏十二诸侯。时洛扎王（lho brag rgyal po）邦巴杰（bang ba rje）不肯降服，达贡年瑟率兵讨伐反被邦巴杰擒拿，身陷囹圄，蕃人败北。此时国王拉本（bal bon）中有拉桑苯师赤那阔功夫超群，他仙化为一鹰，使监役和邦巴杰之左右皆醉，用长翅割断缚束达贡年瑟之铁索，引其出狱。邦巴杰始恭并称臣。为尊崇苯师将赤那阔请出尊至国王之上让其传苯。”^[10]达贡年瑟之子南日松赞的儿子是松赞干布，和达贡年瑟王同时的辛师拉桑赤那阔“记述成文”的记载，是松赞以前藏族有文字的强有力的佐证。教，始祖辛绕米保诞生于达瑟俄摩隆（stag gzig vol mo lung）。康钦（khams chen）（八部等苯教经典



从象雄翻译并流传。苯（bon）分九部分，因本（rgyuvi bon）有四，果苯（vbras buvi bon）分五种。果苯五种步雍仲无上乘之次第，解脱至极乐境界；因苯四种即朗辛巴托束（snang gshen bal thod can）、楚辛巴村束（vphrul gshen bal tshon can）、夏辛居图束（phyag gshen ju thig can）、德辛村恰束（vdur gshen mtshon cha can）。^[12]这个记载是值得认真研究的。布德贡杰是“七赤天王”和“中丁二王”中止贡赞普后面的一个。此时“康钦八部等苯教经典从象雄翻译”的记载也清楚地说明当时已有文字。一般来说，所谓康钦八部和因苯四种、果苯五种，都并非像传说那样的零星文字，而是具有丰富内容的典籍。拿夏辛居图束来说，就包括占卜、历算、医术、回生术四门苯教。仅占卜一项又有许多内容，其中一个比较著名的就是“居图”。

居·米庞嘉洋南杰（vju mi pham vjam dbyangs rnam rgyal 1846—1912）依据十一部苯教居图巨著撰成的《居图原理明灯》（ju thig gi gzhang snang gsal sgron me）说：“如今世界之圣结，细分有六百种。也有上万种之说。常用的有三百六十种。‘嘉’结可变上万种。主要‘嘉’结有七百二十种。”^[13]如此种多的绳结，每一种绳结都有一般人无法想象的历史传说的解释。

芭敦·丹杰桑布（spa ston bstan rgyal bzang po）著《苯教源流宏扬明灯》（bstan pvi rnam bshad dar rgyas gsal bvi sgron me 1345 年成书）有一段引文：“《强玛》载：‘聂赤王时，有十二种专司之因苯兴盛，即司贡之神苯（mgon shes lha bon）、司招福之夏苯（gyang shes phyag bon）、司走放鲁术（vgro shes glud gtong）、司德之斯辛（vdur shes srid gshen）、司净之行塞术（stsang shes sel vdebs）、司解之达协（sgrol shes gtad byad）、司助之医术（phan shes sman dpyad）、司封之星算术（skos shes rtsis mkhan）、司言之九多术（smra shes gto dgu）、司当之夏巴术（lding shes sha pa）、司飞之居图（vphur shes ju thig）、司自解之楚本（vgrol shes vphrul bon）。因苯先兴’。”^[14]说明聂赤王时已有 12 种专司之苯。有这些苯就必须有有关招福、德、医术、星算等

的文字记述。就对当今我们懂藏文的人来说，要硬记松赞以前各藏王的详细历史和居图的许多绳结以及医术、星算等内容感到困难而只能记住一二，那么生活在没有文字的那样一种自然环境中几乎什么都不懂的吐蕃人，要记住那么多苯教内容和王室的传承，并给后人延续和发展下来，成为我们今天的精神财富，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王统世系明鉴》载：“此王（指松赞干布）年幼便熟谙工巧、历算、技艺等五明。众臣曰，吾等此王具许多才智，故名松赞干布。此王年十三时因父王驾崩而登基。”^[15]松赞干布登基以前熟谙五明。如果此前无文字，何以熟谙五明。这犹如兔子原本无角就无法谈及角之尖利等特点一样。《红史》清楚地记述了松赞干布 13 岁登基，此后派吞米去印度从婆罗门梨欣（li byin）和班智达拉绕贝桑格（lha rig pvi seng ge）学习文字和语法等；年十六迎娶尼泊尔公主，年十八迎娶汉公主。此时给中原狮子王（指唐太宗）捎去三封信。《王统世系明鉴》也有藏王松赞干布给尼泊尔王敖塞果恰（vod zer go cha）和唐王去信的记载。这些文字同样能够说明此前已有文字和用文字记述的许多文化内容。因为，吞米出生在没有文字的吐蕃，亦无任何文化基础，何以一到不同语言、不同风俗的印度就能广泛结交印度学者，从其学习梵文和佛学理论。此外，那时从吐蕃到印度需要多长时间；语言达到与印度人交谈的水平需要多少时间；到遇见婆罗门梨欣和班智达拉绕贝桑格需要多少时间；见到后，一个没有任何文化基础的人学好一种文字需要多少时间；从此到熟谙梵文、精通佛学需要多少时间；学成后返回吐蕃需要多少时间；创制藏文和撰写八篇语法著作需要多少时间；此后到所谓《密集珍要》（vdus pa rin po chevi tog）等部分佛典的藏译并呈送国王需要多少时间。只要对这些进行认真的思考，就可以得出松赞以前不会没有文字的结论。

藏人因为笃信印度佛教就将藏族全部文明之源归溯印度而忽略了古象雄的历史和文明。虽然象雄文明的主要继承人是苯教徒，但是自从佛教兴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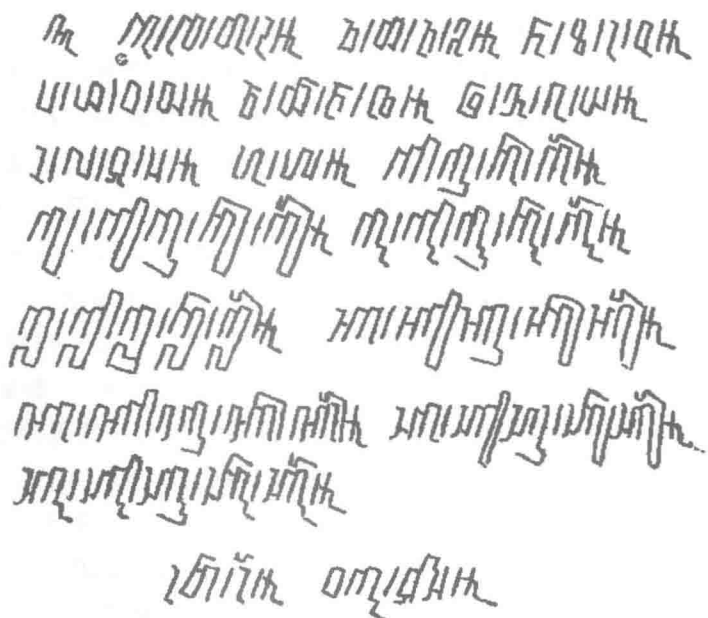


多数藏人中形成一种歧视苯教的习俗并渗透到人们的观念中。也正是由于苯教徒受到歧视，导致了后世对藏族古代文明真正起源的了解几乎成为空白。不管怎样，在松赞以前藏族有文字是可以肯定的。就文字的起源，《嘉言库》载：“藏族的文字最早由桑杰^[16]所造。训言^[17]：‘三十个字母尽达本意。字头符号（mgo）引文分句符号（shad）断后，分字点（tsheg）界分了各字之间隔，元音和系足字丰富了表达内容。起初的神字演变为达瑟邦体文，依次逐渐演变为象雄旧体文、玛扎（smar brag）体、玛钦（smar chen）体和玛琼（smar chung）体，后两者又分别演变成吾金（dbu an）体即藏文楷体和知玛（vbru mar）体即藏文草体。书籍知玛体书写。’”^[18]说明了玛钦体和玛琼体是藏文的最初蓝本。至于此文中“起初的神字演变为达瑟邦体文”的说法，只不过是受到了苯教徒将苯教的起源归溯达瑟的影响而已，并不能成为象雄旧体文起源于达瑟邦体文的佐证。因为在达瑟邦体文中没有任何与藏文30个字母以及字头符号、分句符号、元音符号、系足字等相同的形态。

吞米·桑布扎为了使佛教显密宗大量经典的藏译更加方便，还参照印度文，促使了藏文吾金体的形成。这一点从两者形态的相似就可以看出

来。吞米参照了梵文的语法理论撰写了现存的两篇和失传了的六篇语法著作，并舍去了一部分从象雄文沿袭来的虚词，使语法更加简练。他为语法理论的更加规范所做的贡献是非常重要的，这从象雄文和藏文虚词的比较研究中可以看得出来。

象雄文中的“玛”（smar）和藏文中的“神”（lha）是同一个意思，因而，玛字就是神字。虽然在苯教徒中比较普及的象雄旧体字和兰杂（Inydz）体有些相似，但作为玛体基础的玛钦体却有别于象雄旧体字，而与藏区有些年长的学者熟悉的所谓“神界下凡的字”相同。“神界下凡的字”和“神字”不仅其名称之意义相同，而且“神界下凡的字”和摹文草体的字形也非常相似。我们必须注意的是，藏文楷体的第一笔是从左到右，而草体则是从右到左，对此虽然无需太看重，但藏文字头笔画的左转和右转产生先后之别，人的排列座次的左右有重要和次要之分，这就说明这些现象的重要性和藏文楷体与草体书写上的区别有关。虽然，“神界下凡的字”字头笔画的从右到左不怎么顺当，但呈圆形书写时就会知道其基本的书写方式仍无异于草体，整个字形也清楚地说明此乃草体最初之蓝本（图“神界下凡的文字”）



“神界下凡的文字”



三、古代吐蕃王的起源

吐蕃最早的国王是聂赤赞普，这在佛苯二教的典籍中是一致的。在早期文献中，将王名的第一个字“聂”写成 gnyar、snya、nyag 三个不同形式，“赞普”一词也有将 btsan po 和 btsad po 两种写法随意应用的现象。这是因为古代吐蕃人将 btsand 字的又后置字 d 音发得太重而读成 btsad，后来 d 的又后置字取消后就用 btsan 来代替 btsand，进而两者随意应用了。大学问家根登曲培（1903—1957）提出 bond 和 bod 可能是同一个字的观点也是出于其以上考虑的。

佛苯二教的一些著名史籍中有这样的解释：吐蕃第一个国王名叫“聂赤赞普”，是因为最早吐蕃人用木座将王抬在颈上，故名“聂赤”（即颈座）。虽然这种解释从藏文字面上是可以说圆的。但只要略微思考一下就会发现这种解释没有多少可信的史料依据。因为，聂赤赞普还没有出生前，大辛南喀朗巴多坚（nam mkhav snang bvi mdog can）就曾统领吐蕃。第一个国王聂赤赞普实际是被辛本（gshen bon）觉丹才仲（gco ldan mtshe mgroñ）主司苯教礼浴并取名聂赤赞普的，这在苯教史籍中屡有记载。

聂赤执政时维持国政的文化非象雄的苯教莫属，因为苯教文化必须通过象雄文来表现。所以自聂赤起一直到王统终止，每一位国王都有一位作为古辛的苯教师。每一个王子出生时古辛给小王子主司苯教礼浴并起名。为了表现王统的延续性和苯教治国的特点，起名字还必须用象雄语，这已成为惯例而约定俗成。因此，不只是聂赤，作为“七赤天王”的牟赤赞普（mu khri）、当赤赞普（ding khri）、达赤赞普（dar khri）、叶赤赞普（ye khri）、桑赤赞普（seng khri），被称“六勒王”（legs drug）的阿雪勒（A sho legs）、德雪勒（de sho legs）、特雪勒（thi sho legs）、格荣勒（gu rum legs）、章席勒（vbrang zhi legs 和厄雪勒（i sho

legs），一直到后期的国王赤松德赞（khri srong ldevu btsan）和牟尼赞普（mu ne），都是象雄语名字。从藏文的角度来看，这些人名似乎没有多少内容，但正因都是国王的名字，其内容无疑非常深奥。象雄文中的“赤”（khri）译成藏语就是神或神旨；“牟”即遍及；“当”即宏中；“达”即好；“叶”即初；“桑”即狮；“阿雪”即言；“德雪”即安；“特雪”即明；“格荣”或“格热”（gu ra）即知识；“章席”或“知夏”（bri zhal）即虹；“厄雪”或“恩席”（un zhi）即声誉；“松”即无阻；“德”即才智或智慧；“牟尼”即天空等。依此，每个名字的意义就可一目了然。

又，贡·牟居坚赞（sgom mi vgyur rgyal mts-han）著《杰辛雅阿族谱》（rgyal gshen ya ngal gyi gdung rabs）载：“吾等神和年之子，乃聂赤赞普是。何谓聂赤（snya khri）赞普，依母颈九月零十天谓聂赤，强统俗界谓赞普。”snya ba 或 gnyav 都是颈之义，这种解释基本与 gnayv khri 之义相同。在古代，有象聂勒席（snya li shu）这样的名字前面冠以聂（snya）的姓氏，这是否也与 snya khri 有关有待进一步研究。

岗保·罗哲托麦（khod po blo gros thogs med）的伏藏《斯杰喀相》（srid rgyal khab yang）载：“夏王雅拉达珠（yab bla bdal drug），和牟曾杰姆（dmu btsun rgyal mo）之子，谓德杰切东（ldevu rje mched bdun），也叫赤色巴尔巴（khri sad vbar bo）。他被逐象布牟（zhang po dmu）地，与牟女尼唐玛（gnyi mthing ma）结亲，上行时母故，下行时王子患疾。攀一络脑后之发而行，生子德聂日赞普^[19]（lde nyag ri brtsad po）。”苯教有些其他古籍中也常见 nyag khri 这种写法。虽然这里用一络头发的传说解释了 nyag 的意义，但实际上 nyag 在古藏文中是一之义，而在象雄文中则是威力神，即一类似阎罗王的神名。因为“赤”是神或旨，故藏文里应理解为“一神”，而在象雄文中则应理解为“神旨”。

对于吐蕃王最初的起源，除佛苯二教意见不



一外，史家们之间也各持己见，众说纷纭。

集各苯教史家之大成的《嘉言库》载：“关于聂赤赞普的父亲，他教（实指佛教徒——译者）有认为是塞杰（gsal rgyal）之子者；有认为是扎安（sgra ngan）之子者；有认为是释迦王统者；有认为是军王（dmag rgyal）之子者等，但吾教门《扎相》（bsgrags byang）和《尼仲》（nyi sgron）之所见相同，认为是赤巴登茨（khri ba bdun tshigs）或众奉王之子；《托图》（mhto thog）和《杂哲》（rt-sa vgrel）之所见相同，认为是乌仗那国军王之子。虽有诸多说法。但实际上都是从天界下凡说。聂赤乃强玛救危母（byams ma vjigs skyob ma）之慈悲引来六神并共同加持所生之子，也是牟列桑勒的直系后裔，即许多传承以后作为嘉桑（skya bseng）王之生诞生的。按《强玛救危母》的叙述，嘉桑王无嗣，惟恐人多势众的兄弟郁阔峻（yul vkhor skyong）父子篡位，便和王后行至深山会见一位修强玛得道的坐火禅的大仙。因国王和王后的恭奉，大仙的修温倍增而灼伤了王后的手。一声惊呼使大仙从禅定中惊醒。他问国王和王后何以如此恭维。答曰因无嗣恐国政无继，恳请赐予育儿殊果。大仙便赐一盛满强玛慧咒等之宝瓶，并说将此撒向天空能左右主俗之神；用其抚之，手痼疾愈。王遵嘱其撒向天空，引来南方雍仲苯王、帝释天、日神、塔嘎尔（tha skar）、雅拉（yab bla）、爱神自在等六神加持王后，后未与国王交情就生一子，耳显雍仲，目似禽目，齿象螺环，蹠连指。王后羞于示人将其装入钢匣投入恒河，因缘至广严城（yangs pa）乡人甚感惊奇，供养之，示诸多殊胜之兆。长大后行至吐蕃拉日江多山（lha ri gyang to）往雅隆索卡谷（yar lung sog kha）。正值干拉布拉塞（sgam lha polha gsas）将下凡至吐蕃之预言（天神为了养育众生和开传圣教将做人王之意）。时遇诸牧人，问其从何而来，是何人。指天并笑曰是赞普。舌面显现雍仲图。诸牧人将其用木座抬起，众皆惊畏。辛觉丹措仲（gshen geo ldan mtsho mgorn）观其相曰此应为吐蕃

王并司礼浴，取名聂赤赞普，供王位。”^[20]

关于“是牟列桑勒的直系后裔”句中的牟列桑勒，《嘉言库》载：“就圣辛牟列桑勒之诞生，《强玛》云：‘神为凡人总王的众奉王是最早的凡界国王，故名塔参合桑吉^[21]（tha tshan hi - sangs skyes）。’”实际上，这种说法与将王室起源上溯嘉桑王后裔众奉王的观点是一致的。

又，索南扎巴（bsod nams grags pa 1478—1554）著《王统神匙》（rgyal rabs vphrul gyi ldevu mig）载：“《布顿教法史》说：‘可能是塞杰之子阿次（Inga tshigs），或为索坚宁布（gzugs can snying po）之子多穹（stobs chung）的儿子，或为巴沙拉（pad sa la）国之王子，总之乃一具有上士功德者’。但三者都为聂赤赞普。因为此王被说成是释迦族，前两者说法就得否定了。后者如果是释迦族就可以吻合。”^[22]显然，这里认为先王是释迦族。《青史》载：“关于聂赤赞普究竟属大释迦、或释迦日扎巴（ri brag pa）、或释迦勒杂席（li tsa byi）的问题观点不一。但因《文殊师利根本经》（vjam sdpa! rtse rgyud）中关于松赞至达磨（dar ma）间的预言说‘繁衍自勒杂席族’故认为属勒杂席族是正确的。”^[23]这样产生了许多应属释迦族或释迦勒杂席族等诸如此类的提法。尽管如此，就像打奶可生产出其精华酥油一样，佛苯二教的史籍中就王室起源方面最符合事实的该是《五部遗教》（bkav thang sde Inga）的记载：“时蕃人无君，用山岩构筑城堡，将衣食物品装藏其中。兵少而无力御敌时，粮少而不由自己时，吐蕃雪域之中心，迎来布杰以前之六统领。首先由黑夜叉统领，地域取名魔地喀拉果古（kha rag mgo dgu），咒术的威力从此生；此后由魔鬼和罗叉女统领，地域取名神罗叉之域，食肉赤脸从此生；此后由鲁（klu）和赞（btsan）统领，地域取名蕃域九洲，奶祭似水从此生；此后由玛桑（ma sangs）九子统领，地域取名蕃域六雅，箭矛兵器从此生；此后由沙荣杰珠（za rams skyes drug）统领，地域取名十八东岱（stong sde），骑术耳环从此生；此